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播仪文化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半藏志
汇豫深商贸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播诚创合（深圳）文化
传媒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甄嘉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
23752 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
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
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
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
2025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第三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
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
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